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连农办〔2020〕32号

关于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认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提高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和辐射作用，根据《连云港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连农规〔2017〕2号，以下简称《办法》），近期将组织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申报和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新申报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在县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遴选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双带”能力强的企业。重点推荐一批符合申报条件的优质

粮油、特色林果、规模畜禽、海洋水产、市场流通、电子商务及休闲农业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发展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和带动农民致富强的企业优先考虑。

1、申报条件及程序

按照《办法》，采取“总量控制、名额分配、专家评审、网上公示、认定公布”的方式进行。

2、名额分配

今年，根据各地农业产业化特点和发展情况，对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总量控制（见附件1），请各县区结合本地情况，择优推荐。

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

1、监测范围

2018年及之前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监测程序

（1）本次监测工作由各县区局按照《连云港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连农规〔2017〕2号）要求组织开展。龙头企业监测实行“去一补一”，产生监测不合格企业的县区须等额递补新的企业。

（2）企业须按照《连云港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龙头企业认定的要求制作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县区局，各县区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将《连云港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监测表》（企业填

报)和《连云港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监测汇总表》(县区局填报)一式两份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3)市局将在各县区监测的基础上组织抽查。对通过材料和现场监测的企业在连云港农业信息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县区要把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作为推进农业产业化提档升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来抓。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准确、有效地上报相关材料。同时,要认真把关,规范程序,所推荐上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须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正式行文。

2、认真准备,如实上报。申报企业要认真填写《连云港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书》和《连云港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申报表 1-11》、《连云港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监测表 1-10》(见附件),严格对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上报的材料要真实、齐全、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有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3、把握时间,按时上报。各县区务必在 7 月 15 日前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 guokaiyan666@126.com,纸质材料请于 7 月 17 日前报至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申报材料及推荐文件均一式 2 份。联系人:郭凯妍,电话:86090591。

- 附件：1.2020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额分配表
2.连云港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书
3.连云港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汇总表
4.连云港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情况
申报表 1-11
5.连云港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
监测表 1-10
6.连云港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监测
汇总表
7.连云港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申报表
填表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额分配表

县区	数量 (个)
全 市	20
东海县	4
灌云县	4
灌南县	4
赣榆区	4
海州区	1
连云区	1
开发区	1
徐圩新区	1